**合伙企业及分支机构登记--合伙企业设立、变更登记--变更办事流程及文件清单**

1. 申请条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第十三条合伙企业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应当自作出变更决定或者发生变更事由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企业登记机关申请办理变更登记。

二、办理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55号，2006年修订）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

3.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

三、申请材料

|  |  |  |
| --- | --- | --- |
| 序号 | 材料名称 | 材料形式 |
| 1 | 合伙企业登记（备案）申请书  | 原件:1复印件:0纸质 |
| 2 | 变更决定书 | 原件:1复印件:0纸质 |
| 3 | 变更事项相关证明文件 | 原件:1复印件:1纸质 |
| 4 | 合伙协议 | 原件:1复印件:0纸质 |
| 5 | 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规定变更合伙企业分支机构须经批准的，提交有关批准文件复印件 | 原件:0复印件:1纸质 |
| 6 | 涉及换照的且已领取纸质版营业执照的,缴回营业执照正、副本 | 原件:1复印件:0纸质 |

材料准备要点;

1. 申请书可到天津市（区县）行政许可服务中心市场监督管理局窗口现场领取，也可通过天津市行政审批网（zwfw.tj.gov.cn）直接下载，申请书样式及填写说明详见附录

2. 全体合伙人在签署变更决定书时，可参考本规程所附样式，详见附录。

3. 1、变更名称的，应当向其登记机关提出申请。申请名称超出登记机关管辖权限的，由登记机关向有该名称核准权的上级登记机关申报。2、变更主要经营场所的，提交变更后的主要经营场所使用证明。3、变更经营范围的，企业申请的经营范围中含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必须在登记前报经批准的项目，应当提交有关的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复印件。4、合伙企业变更企业类型的，应当办理企业名称变更。涉及其他登记事项变更，应当同时申请变更登记，按相应的提交材料规范提交材料。普通合伙企业变更为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需要提交合伙人的职业资格证明的，提交相应证明。5、合伙人姓名（名称）、住所变更的，提交合伙人姓名（名称）、住所变更证明文件，变更后新的主体资格证明或者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6、退伙变更的，变更决定书应当载明退伙事由，提交“全体合伙人名录及出资情况”。7、新合伙人入伙的，提交新合伙人的主体资格证明或者自然人身份证明、入伙协议、提交申请书的附表“全体合伙人名录及出资情况”。（（1）合伙人为企业的，提交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2）合伙人为事业法人的，提交事业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3）合伙人为社团法人的，提交社团法人登记证复印件。（4）合伙人为民办非企业单位的，提交民办非企业单位证书复印件。（5）合伙人为自然人的，提交身份证件复印件。（6）其他合伙人提交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资格证明。）。8、法人、其他组织委派的执行合伙事务的代表变更的，提交其继任代表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和继任委派书。。9、变更执行事务合伙人名称或姓名的，提交执行事务合伙人名称或姓名变更证明，变更后新的主体资格证明或者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10、合伙人增加或减少对合伙企业出资的，提交全体合伙人对该合伙人认缴或者实际缴付出资的确认书。相关材料可参考本规程所附样式，详见附录。

4. 合伙协议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合伙企业的名称和主要经营场所的地点；(二)合伙目的和合伙经营范围；(三)合伙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住所；(四)合伙人的出资方式、数额和缴付期限；(五)利润分配、亏损分担方式；(六)合伙事务的执行；(七)入伙与退伙；(八)争议解决办法；(九)合伙企业的解散与清算；(十)违约责任。普通合伙企业的合伙协议还应载明：(一)普通合伙人和有限合伙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住所；(二)执行事务合伙人应具备的条件和选择程序；(三)执行事务合伙人权限与违约处理办法；(四)执行事务合伙人的除名条件和更换程序；(五)有限合伙人入伙、退伙的条件、程序以及相关责任；(六)有限合伙人和普通合伙人相互转变程序。详见附录合伙协议、[示范文本]合伙协议。

5. 申请人需提供由前置许可审批部门出具的相应批准文件，以证明申请人已具备相应的经营资质。复印件上加盖公章，并注明“与原件一致”

6. 申请变更的登记事项涉及到营业执照内容的，提交营业执照正、副本。

三、收费项目信息

是否收费：否

1. 办理流程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流程 | 详细内容 | 　 |
| 1 | 申请和受理 | 　 | 　 |
| 环节名称 | 形式审查 |
| 办理时限（工作日） | 0 |
| 审查标准 | 1　全体合伙人签署的合伙企业变更登记申请书应主要审查以下内容：a) 申请书内容是否填写完整，无漏项；b) 申请变更事项的合伙企业注册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是否与营业执照保持一致；c) 合伙企业名称变更的，填写的变更后企业名称是否与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保持一致；d) 表格中的电话、邮编、人数、时间用阿拉伯数字填写；e) 合伙企业类型与企业名称中标明的类型是否保持一致；f) 执行事务合伙人（含委派代表）签字处是否有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委派代表本人签字；g) 公章处是否加盖该合伙企业公章，公章是否清晰、完整。2　全体合伙人签署的变更决定书，或者合伙协议约定的人员签署的变更决定书应主要审查以下内容：a) 变更决定书是否包括所有需要变更的登记事项；b）变更决定书是否有全体合伙人签字或盖章。3　执行事务合伙人或者委派代表指定的代表或者委托的代理人的委托书应主要审查以下内容：a) 委托书内容是否填写完整，无漏项；b) 指定代表或委托代理人姓名是否与身份证件保持一致；c) 指定代表或委托代理人身份证件是否在有效期内，是否符合法定形式；d) 指定代表或委托代理人身份证件复印件是否按要求粘贴在指定位置，是否有本人签字，并标明“与原件一致”；e) 委托书是否有执行事务合伙人或者委派代表本人签字。4　经营场所证明（合伙企业变更主要经营场所的需提交此文件）应主要审查以下内容：a) 住所（经营场所）登记信息表内容是否填写完整，无漏项；b) 市场主体名称是否与合伙企业营业执照上保持一致；c) 合伙企业变更后的主要经营场所是否在其企业登记机关登记管辖区域内；d) 是否有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委派代表本人签字。5　继任代表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和继任委派书（法人、其他组织委派的执行合伙事务的代表发生变化的需提交此材料）应主要审查以下内容：a) 法人或其他组织委派代表的继任委托书内容是否填写完整，无漏项；b) 法人或其他组织委派代表的继任委托书是否有该法人或该组织法定代表人签字，是否加盖了该法人或该组织的公章；c) 继任委派代表的姓名是否与其身份证件保持一致；d) 继任委派代表的身份证件是否在有效期内，是否符合法定形式，身份证件复印件是否按照要求有本人签字，并标明“与原件一致”。6　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及由国家有关部门或授权机构颁发的各合伙人的职业资格证明（合伙企业变更企业类型的，应当办理企业名称变更，普通合伙企业变更为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的，提交此文件）应主要审查以下内容：a) 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和企业名称变更核准申请书是否完整；b) 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是否加盖了各区县市场监管局名称预先核准登记专用章；c) 职业资格证明是否在有效期内，是否符合法定形式；d) 合伙人提交的职业资格证明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设立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的要求。7　由全体合伙人签名、盖章的新修改的合伙协议或者依据设立登记时合伙协议的约定作出的修改合伙协议的决议（合伙企业修改合伙协议的，应当提交此文件）应主要审查以下内容：a) 合伙协议内容是否填写完整，无漏项；b) 合伙协议是否载明了所需修改的全部事项；c) 修改后的合伙协议是否经全体合伙人同意，是否有全体合伙人签字或盖章。8　新合伙人的主体资格证明或者自然人身份证明、入伙协议以及全体合伙人对新合伙人缴付出资的确认书（新合伙人入伙的，提交此文件应主要审查以下内容：a) 是否有新合伙人的主体资格证明；b) 新合伙人主体资格证明是否在有限期内，是否符合法定形式；c) 新合伙人主体资格证明复印件是否按要求粘贴在指定位置，是否有本人签字或加盖公章，并标明“与原件一致”；d) 是否有新合伙人入伙协议；e) 新入伙协议内容是否填写完整；f) 新入伙协议是否有全体合伙人签字或盖章；g) 是否有全体合伙人对新合伙人缴付出资的确认书；h) 对新合伙人缴费出资的确认书内容是否填写完整，无漏项，是否明确填写了新合伙人的承担责任方式、出资方式、评估方式、认缴出资额、实缴出资额，以及缴付期限；i) 对新合伙人缴费出资的确认书是否有全体合伙人的签字和盖章。9　全体合伙人对该合伙人认缴或者实际缴付出资的确认书（合伙人增加或减少对合伙企业出资的，提交此文件）应主要审查以下内容：a) 出资确认书内容是否填写完整，无漏项；b) 合伙人名称或姓名是否与合伙人主体资格证明保持一致；c) 是否明确填写了修改后的每个合伙人的承担责任方式、出资方式、评估方式、认缴出资额、实缴出资额，以及缴付期限；d) 是否有全体合伙人的签字和盖章。10　从事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经营项目，须提交有关批准文件应主要审查以下内容：a) 合伙企业经营范围涉及前置许可项目的，是否已经取得相关审批部门的批准文件；b) 相关批准文件是否在有效期内，是否符合法定形式 |
| 结果 | a)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行政审批部门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在“天津市行政许可服务与效能管理系统”上，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并出具加盖行政审批专用章的《行政许可受理告知书》；b) 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并出具加盖行政审批专用章的《行政许可不予受理告知书》。 |
| 2 | 审查 | 　 | 　 |
| 环节名称 | 纸质审查 |
| 办理时限（工作日） | 0.5 |
| 审查标准 | 1　全体合伙人签署的合伙企业变更登记申请书应主要审查以下内容：a) 申请书内容是否填写完整，无漏项；b) 申请变更事项的合伙企业注册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是否与营业执照保持一致；c) 合伙企业名称变更的，填写的变更后企业名称是否与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保持一致；d) 表格中的电话、邮编、人数、时间用阿拉伯数字填写；e) 合伙企业类型与企业名称中标明的类型是否保持一致；f) 执行事务合伙人（含委派代表）签字处是否有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委派代表本人签字；g) 公章处是否加盖该合伙企业公章，公章是否清晰、完整。2　全体合伙人签署的变更决定书，或者合伙协议约定的人员签署的变更决定书应主要审查以下内容：a) 变更决定书是否包括所有需要变更的登记事项；b）变更决定书是否有全体合伙人签字或盖章。3　执行事务合伙人或者委派代表指定的代表或者委托的代理人的委托书应主要审查以下内容：a) 委托书内容是否填写完整，无漏项；b) 指定代表或委托代理人姓名是否与身份证件保持一致；c) 指定代表或委托代理人身份证件是否在有效期内，是否符合法定形式；d) 指定代表或委托代理人身份证件复印件是否按要求粘贴在指定位置，是否有本人签字，并标明“与原件一致”；e) 委托书是否有执行事务合伙人或者委派代表本人签字。4　经营场所证明（合伙企业变更主要经营场所的需提交此文件）应主要审查以下内容：a) 住所（经营场所）登记信息表内容是否填写完整，无漏项；b) 市场主体名称是否与合伙企业营业执照上保持一致；c) 合伙企业变更后的主要经营场所是否在其企业登记机关登记管辖区域内；d) 是否有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委派代表本人签字。5　继任代表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和继任委派书（法人、其他组织委派的执行合伙事务的代表发生变化的需提交此材料）应主要审查以下内容：a) 法人或其他组织委派代表的继任委托书内容是否填写完整，无漏项；b) 法人或其他组织委派代表的继任委托书是否有该法人或该组织法定代表人签字，是否加盖了该法人或该组织的公章；c) 继任委派代表的姓名是否与其身份证件保持一致；d) 继任委派代表的身份证件是否在有效期内，是否符合法定形式，身份证件复印件是否按照要求有本人签字，并标明“与原件一致”。6　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及由国家有关部门或授权机构颁发的各合伙人的职业资格证明（合伙企业变更企业类型的，应当办理企业名称变更，普通合伙企业变更为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的，提交此文件）应主要审查以下内容：a) 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和企业名称变更核准申请书是否完整；b) 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是否加盖了各区县市场监管局名称预先核准登记专用章；c) 职业资格证明是否在有效期内，是否符合法定形式；d) 合伙人提交的职业资格证明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设立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的要求。7　由全体合伙人签名、盖章的新修改的合伙协议或者依据设立登记时合伙协议的约定作出的修改合伙协议的决议（合伙企业修改合伙协议的，应当提交此文件）应主要审查以下内容：a) 合伙协议内容是否填写完整，无漏项；b) 合伙协议是否载明了所需修改的全部事项；c) 修改后的合伙协议是否经全体合伙人同意，是否有全体合伙人签字或盖章。8　新合伙人的主体资格证明或者自然人身份证明、入伙协议以及全体合伙人对新合伙人缴付出资的确认书（新合伙人入伙的，提交此文件应主要审查以下内容：a) 是否有新合伙人的主体资格证明；b) 新合伙人主体资格证明是否在有限期内，是否符合法定形式；c) 新合伙人主体资格证明复印件是否按要求粘贴在指定位置，是否有本人签字或加盖公章，并标明“与原件一致”；d) 是否有新合伙人入伙协议；e) 新入伙协议内容是否填写完整；f) 新入伙协议是否有全体合伙人签字或盖章；g) 是否有全体合伙人对新合伙人缴付出资的确认书；h) 对新合伙人缴费出资的确认书内容是否填写完整，无漏项，是否明确填写了新合伙人的承担责任方式、出资方式、评估方式、认缴出资额、实缴出资额，以及缴付期限；i) 对新合伙人缴费出资的确认书是否有全体合伙人的签字和盖章。9　全体合伙人对该合伙人认缴或者实际缴付出资的确认书（合伙人增加或减少对合伙企业出资的，提交此文件）应主要审查以下内容：a) 出资确认书内容是否填写完整，无漏项；b) 合伙人名称或姓名是否与合伙人主体资格证明保持一致；c) 是否明确填写了修改后的每个合伙人的承担责任方式、出资方式、评估方式、认缴出资额、实缴出资额，以及缴付期限；d) 是否有全体合伙人的签字和盖章。10　从事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经营项目，须提交有关批准文件应主要审查以下内容：a) 合伙企业经营范围涉及前置许可项目的，是否已经取得相关审批部门的批准文件；b) 相关批准文件是否在有效期内，是否符合法定形式 |
| 结果 | 通过/不予通过 |
| 3 | 决定 | 　 | 　 |
| 环节名称 | 决定 |
| 办理时限（工作日） | 0.5 |
| 审查标准 | 依以上流程决定 |
| 结果 | a)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应在承诺时限内作出决定的，并签发《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b) 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签发《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
| 4 | 制证发证 | 　 | 　 |
| 证照名称 | 营业执照 |
| 发证方式 | 现场领取或邮寄 |
| 办理时限（工作日） | 0 |

1. 现场窗口申报地址

天津市滨海新区于家堡新华路3560号宝策大厦政务服务中心2楼23、24、25号窗口

六、咨询电话

022-66897830

七、监督电话

022-12345